

证券代码：872582

证券简称：潮白环保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在公司正式并购全资子公司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尔森”）前，威尔森与关联方广西风向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风向标”）于2020年10月15日就风向标车间及宿舍楼项目的建设签订了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根据市场价，合同金额为1,320.00万元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，2021年威尔森确认了对风向标建设工程收入491.74万元。

2021年4月22日，威尔森与风向标就风向标水池改造工程于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根据市场价，合同金额为420.00万元。

2021年度，威尔森根据经营所需，接受关联方广西善利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善利投资”）提供的咨询服务，并签署了咨询服务合同，根据市场价，合同金额为15.00万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2年4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子公司承接关联方车间及宿舍楼建设项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追认子公司承接关联方水池改造工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追认接受关联方提供咨询劳务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因风向标和善利投资是李华配偶实际控制的公司，审议前述三项议案时，董事李华回避表决，其他6位董事均审议同意前述三个议案。前述

三个议案均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广西风向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石鼓岭产业园司园路西侧

注册地址：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石鼓岭产业园司园路西侧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屈紫红

实际控制人：屈紫红

注册资本：10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环保技术的研发、咨询与服务；机电设备、环保设备、建筑材料的研发与生产、销售、安装；环境监测服务；轻烃燃气的技术开发、经营；轻烃燃气设备的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李华配偶屈紫红直接持有广西风向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0.00%股份，构成关联关系。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广西善利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南宁市青秀区中越路7号金旺角·CASA国际公馆B栋4层

注册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中越路7号金旺角·CASA国际公馆B栋4层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法定代表人：屈紫红

实际控制人：屈紫红

注册资本：25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投资信息咨询（除金融、证券、期货业务外），财务信息咨询，商务信息咨询，企业管理信息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李华配偶屈紫红为广西善利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直接持有 77.60% 的合伙份额，构成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威尔森与关联方风向标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就风向标车间及宿舍楼项目的建设签订了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根据市场价，合同金额为 1,320.00 万元。

威尔森与关联方风向标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就风向标水池改造工程于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根据市场价，合同金额为 420.00 万元。

2021 年度，威尔森根据经营所需，接受关联善利投资提供的咨询服务，并签署了咨询服务合同，根据市场价，合同金额为 15.00 万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着积极的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30 日